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8幢4層思脉德廳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A股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的類別：普通股(A股)。
 - ii.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iii. 將予發行新股的面額：每股人民幣1.00元。
 - iv. 發行規模：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7,025,592股新A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量)，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8.1%及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15.3%(不包

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量)。A股發行僅涉及新股發行，而並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A股發行可採用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A股發行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會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

- v.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詢價參與人士、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 vi. 發行方式：A股發行將採用線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線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售)進行。
- vii. 承銷方式：A股發行將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予以包銷。
- viii. 定價方式及發行價格：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釐定。
- ix. 發行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後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及主承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以及發行完成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

- x. 募集資金用途：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透過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暫定所得款項(假設初步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08.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A股的初步發行價為人民幣72.31元，該金額可能有所調整，包括將於後續階段確定的發行股份數目)將用於下文所述的項目(「項目」)。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實際款項將取決於實際市場狀況、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各項支出及投資計劃的實際資金需求而定。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腦科學醫療器械建設項目	155.0
2	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研發及生產項目	132.0
3	研發及註冊項目	171.0
4	補充流動資金	50.0
	總計	<u>508.0</u>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期投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處於前期籌備階段，截至目前僅進行了初步投資。本公司不會將H股發售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該等項目的建設或實施。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 xi. 決議案的有效期：決議案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和證券市場情況，在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發行價格、認購方式及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等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等具體事項。
- ii. 履行與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登記、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執行、修改和完成所有提交給政府、主管部門和組織的必要文件。
- iii. 在A股發行的有效期內，對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相關的具體事項進行適當調整，包括根據政策或市場環境變動的要求，修訂及提交上市申請材料。
- iv. 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協議、合同、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戰略配售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聘任協議)的編製、修改、簽署、提交、公佈、披露、執行、中止和終止，保薦人、承銷商、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及其他參與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的聘用，以及本次發行上市所有相關費用的釐定和支付。
- v. 對本公司的細則(草案)及內部管理制度、《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

穩定股價預案》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及承諾進行必要補充及修訂。

- vi.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狀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及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等，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
- vii. 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訂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細則、驗資、工商變更登記及相關的審批、登記和備案手續。
- viii. 按照本次發行的實施過程，根據各位股東的承諾，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項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及禁售)。
- ix.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x.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被認為就本次發行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腦科學醫療器械建設項目	155.0
2	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研發及生產項目	132.0
3	研發及註冊項目	171.0
4	補充流動資金	50.0
	總計	<u>508.0</u>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該等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期投入，而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如果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按項目的輕重緩急程度進行投資，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多於上述項目所需資金，剩餘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使用。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分配滾存利潤為人民幣46.8百萬元。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後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該等利潤或共擔該等虧損。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採取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政策。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9. 審議及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的狀況。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或採納以下各項內部管理制度(每項各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a) 《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c)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d)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 (e)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
 - (f) 《網絡投票實施細則》。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2025年H股激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6年8月14日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3.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如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訂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6年9月3日。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預期臨時股東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如有任何有關臨時股東會的疑問，可致電+86 21 5897 5056或來信ir@heartcare.com.cn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8. 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本通告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雄先生及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